

从冲突到秩序:政治冲突调控机制分析

虞崇胜 黄毅峰

[摘 要] 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政治现象,是政治的内在属性。政治冲突具有不同的功能和强度,这为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选择提供了路径依赖。政治冲突的调控是内力和外力共同作用的结果。所以,政治冲突的调控机制也就包括了自我调控和政府调控两大机制,它们共同推动和维持政治系统的动态稳定,实现从冲突到秩序的转换。

[关键词] 政治冲突;功能-强度;调控机制;自我调控;政府调控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560-07

托夫勒说:“冲突乃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实。”^[1](第 489 页)达尔指出:“人们不可能在每一件事上都与每一个人一致,所以某些冲突是不可避免的。”^[2](第 170 页)冲突是政治生活的内在特性,是不可避免的政治现象。然而,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在于“最令人感到惊讶的不是存在着冲突与斗争,而是尽管存在着破裂的源泉,但某些秩序依然存在”^[3](第 16 页)。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一方面我们往往看到,无论民主政治还是专制政治,无论变革社会还是常态社会,都不可避免地孕育着大量的政治冲突;然而,另一方面我们又常常奇怪地发现另一番景象,冲突虽然大量存在,但社会仍然维持着良好的政治秩序,保持应有的政治稳定。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仔细分析会发现,原来其中的奥秘在于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冲突调控机制。

一、政治冲突的涵义

分析政治冲突调控机制,首先必须界定政治冲突的内涵。从目前已有的研究看来,学者们见仁见智,尚没有达成权威性共识。国外学者如罗伯特·达尔、E. E. 谢茨施耐德等,国内学者如王浦劬、宋衍涛等都曾尝试过对政治冲突进行定义。达尔认为,“便宜起见,我们将把包含国家政府在内的冲突叫做政治冲突”^[2](第 50 页);谢茨施耐德虽然没有明确给政治冲突下定义,然而从他使用的冲突概念中,可以发现,政治冲突与政府密切相关,“当冲突发生时,政府从不远离冲突……政府的生命力源于冲突”^[4](第 12 页);还有人认为,“政治冲突指由政权、势力、影响、威信引发的冲突”^[5](第 54 页);国内学者宋衍涛指出,“政治冲突是政治主体之间矛盾尖锐化的产物,是矛盾各方为谋求政治利益、政治权力或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而围绕着公共政治权力所发生的摩擦、对抗和争斗的方式与过程”^[6](第 43 页)。王浦劬指出,政治斗争是政治冲突的一种形式,“它是各政治主体之间基于自身的利益要求,为实现特定的权利而围绕着公共政治权力所产生的对抗性互动行为”^[7](第 94 页)。不难发现,国内外学者基本上是从冲突的主体和内容两方面来界定政治冲突,把政府和公共权威作为定义的核心。综合已有论述,政治冲突可理解为在一国共同体内,政治主体之间围绕公共权力所发生的一种对抗性状态和互动行为。强度与功能是政治冲突重要的内在特性。政治冲突表现为不同的强度。影响政治冲突强度的主要变量有冲突的范围、

收稿日期: 2007-11-23

作者简介: 虞崇胜,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治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黄毅峰,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04 &ZD016)

冲突的形式与冲突的制度化水平。其中,冲突范围是冲突的数量指标,而冲突形式与制度化水平是冲突的质量指标。根据以上变量指标,可以把政治社会区分为无冲突、低强度冲突、适度冲突和高强度冲突四种状态。政治冲突具有正功能和负功能之分。政治冲突常常促使政治当局改进工作,推动新规则和新制度的出台;维持政治系统的平衡;让敌意发泄出来,起到避雷针和安全阀的功能等。“从有序到无序,再从无序到有序,没有昨天和前天的动荡与混乱,也就没有今天的稳定、繁荣与发展,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8] (第28页)然而,并非所有的政治冲突都具有积极功能。“一个人的心理变态足以会毁灭一个家庭;部门内部的权力斗争可以拆散一个公司;各地区的权力斗争则能将国家四分五裂。”^[1] (第489页)可知,冲突的积极功能仅限定在一定范围,脱离调控范围的冲突往往破坏社会稳定,扰乱政治秩序,造成社会动荡,延缓社会发展等,所以说,“政治冲突的结果是典型的野蛮”^[9] (第9页)。冲突的强度与功能,共同决定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路径选择。

二、政治冲突功能—强度模型分析

政治冲突具有不同的强度和功能,不同强度与功能的政治冲突又表现为不同的特征,而强度和功能往往同时共存于一体并表现出某些共同属性,这为政治冲突功能—强度的模型建构和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路径选择提供了依据。笔者根据政治冲突强度和功能的统一性,把政治冲突区分为下列状态:正功能、高强度状态;正功能、低强度状态;负功能、高强度状态;负功能、低强度状态;此外还有三种特殊状态:无冲突状态;冲突隐蔽状态;双重功能、适度状态。

A 区域:政治冲突表现为正功能、高强度状态。在该区域内,政治冲突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功能,必须释放冲突;然而,冲突强度的过高,会导致政府难以控制冲突的结果,所以要把冲突限制在政府可以调控的范围内,缓解冲突;在该状态下,冲突一旦被某些人利用,极易发生功能转化,破坏政治秩序,所以要防止由 A 状态向 B 状态转化。(见图 2)

B 区域:政治冲突表现为负功能、高强度状态。在该状态下,政治冲突往往对政治秩序具有极强的破坏力,是政治动荡的根源。对冲突进行压制、消解是调控的必然选择。对那些可解决的冲突,应采取合作、妥协等策略进行消解;对那些无法解决的冲突,政府常常运用国家机器,把冲突限制在一定范围;也可以创造条件,转化冲突,先由 B 状态转化为 C 状态再转化为 D 状态。(见图 3)

C 区域:政治冲突表现为负功能、低强度状态:该区域内的冲突,虽然具有一定的消极功能,但往往对政治秩序形成不了太大压力。压制冲突、消解冲突和转化冲突常常是调控的策略。最关键的是要控制冲突的恶化,预防向 B 状态升级;其次,尽可能解决冲突;当然也可积极引导其向 D 状态发展,实现冲突功能的转化。(见图 4)

D 区域:政治冲突表现为正功能、低强度状态:该区域内,由于冲突具有积极功能,所以强化冲突和转化冲突是调控的首选对策。创造有利条件,转化冲突,引导其向 A 状态发展;提升冲突的强度,扩大冲突的范围,使冲突公开化、制度化;同时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其向 C 状态转化。(见图 5)

O 点:O 点可以区分为三种状态:(1)无冲突状态:这是一种不存在的社会状态,因为冲突是任何社会都不可避免的政治现象。(2)隐蔽状态:冲突以隐形的方式存在,是一种不可知状态。这为冲突的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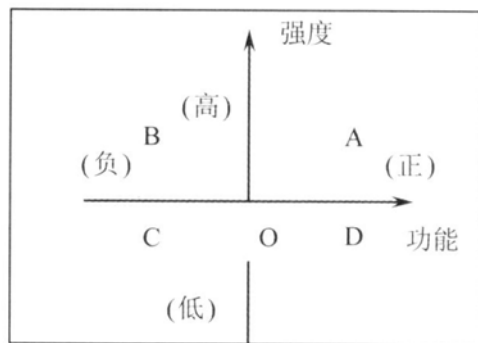


图1 政治冲突功能—强度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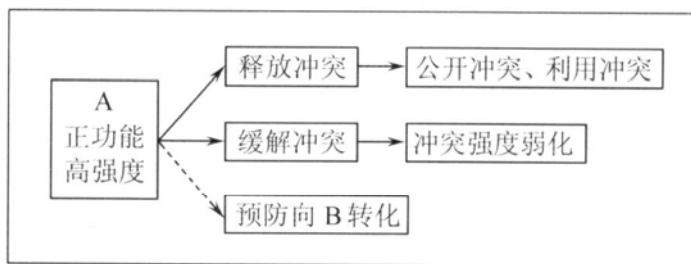


图2 政治冲突表现为正功能、高强度状态

控加大了难度。此状态有可能向各个区域发展,预防和引导是该区域的主要策略。(3)双重功能、适度状态:该状态是一种“中立”状态。追踪冲突的发展动向,引导其向 A 状态或 D 状态发展是调控的主要路径,但同时要预防其向 B 区域和 C 区域变化。O 点总的说来是一种不良状态,因为无法获取真实信息,往往被社会假象所蒙蔽,导致决策失误,无法防患于未然。一旦冲突发生,后果常常非常严重。导致这种状态的原因主要是公众的政治冷漠,对当局失去信心;对领导者的个人崇拜;专制统治,过分强调团结一致;压制冲突的结果。(见图 6)

三、政治冲突调控过程分析

既然冲突是强有力的政治武器,那么政治体制就必然要对政治冲突进行调控,把冲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在该范围内,政府有能力把握冲突的发展方向,控制冲突的结果,利用冲突具有的积极功能。政治系统是调控冲突的政治构架,而政治过程的实质就是调控冲突的过程。在所有的公共政策中,有关冲突调控的策略,也是所有政治策略中最基本的策略。

本文以冲突强度和功能作为调控机制路径选择的双重指标,把政治冲突的调控机制区分为预防机制、转化机制、缓解机制和强化机制。而缓解机制作为政治冲突调控最重要、也最常用的机制,又可区分为消解机制、释放机制和压制机制。政治冲突的发生和平息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一个有序的发展过程,一般包括冲突状态阶段、冲突转化阶段、冲突行为阶段和冲突平息阶段。不同阶段的冲突具有不同的特点,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建立就是基于这种发展过程和特点。

当处于冲突状态阶段时,预防是调控的最佳选择。通过有效预防,可使大量的冲突状态得以消失;预防的失效,一部分冲突状态仍然维持原状,而另一些则转化为冲突行为,进入下一个调控阶段。步入冲突行为调控阶段,冲突的特点、功能和强度逐渐变得清晰而易于辨别,这为调控机制的选择提供了直接依据。各种机制各司其职,相辅相成,共同维系着政治系统的良性运行,保持政治的动态平衡与稳定。

同时,从各国政治冲突调控实践可以发现,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动力源于内力和外力两大主体,它们共同维系政治稳定与推动政治发展。所谓内力,指的是政治冲突的自我调控机制,也是政治冲突调控的根本动力,是实现持续、永久性政治稳定的长效机制。所谓外力,指的是政治冲突的政府调控机制,又可称为第三方调控。它既是自我调控机制的补救机制,又是政治冲突调控的外在动力,是实现社会政治稳定的必要保障。该机制借助暴力机器而得以运行,凭借强大的国家机器对政治冲突进行有效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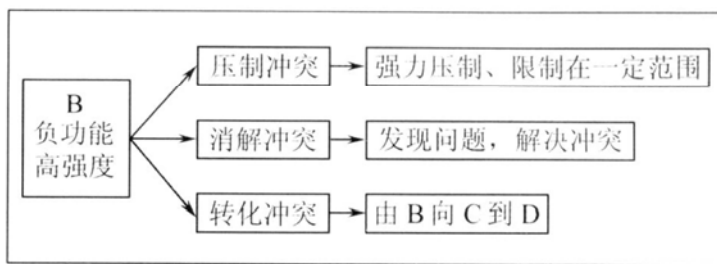


图 3 政治冲突表现为负功能、高强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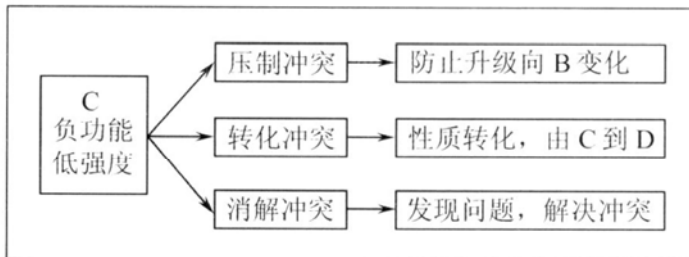


图 4 政治冲突表现为负功能、低强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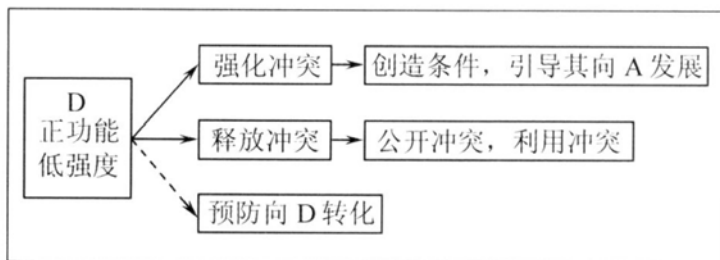


图 5 政治冲突表现为正功能、低强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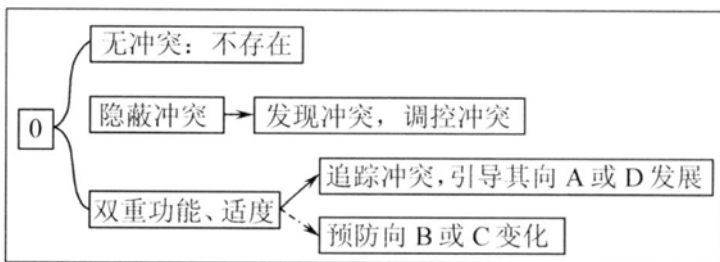


图 6 O 点的三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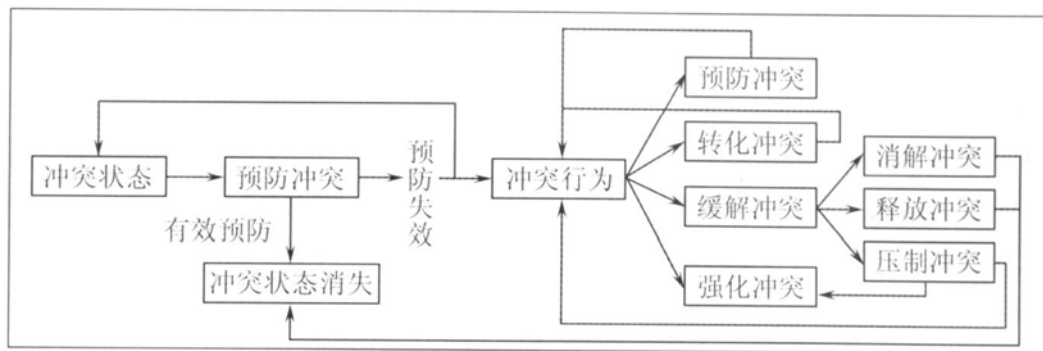


图 7 政治冲突过程调控机制分析模型

四、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系统分析

“政治系统的最基本的功能就是解决冲突,并推动用合作的办法来解决社会问题。为了遏制冲突,政府要采取种种不同的方式,其中有劝说、报偿、威胁、以及种种武力强迫等。”^[10] (第 27 页) 政府作为一国共同体内最强大的政治主体,往往既是政治冲突的主体,又是政治冲突调控的最大外力。国家、政府的诞生,其本身就源于冲突,国家就是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一种力量。兰尼在《政治学》一书中,谈到“统治者的主要工作是使各个团体根据一定的规则从事政治竞争。此外它也必须尽可能地满足各个利益集团的愿望,使政治系统能够维持和平秩序”^[11] (第 29 页)。

既然冲突是政治的内在属性,政治源于冲突,那么政治的本质和功能就是处理、利用以及缓解冲突。有效调控冲突是政府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无法应对冲突的政治体制将难以为继。所有的政治架构、政治过程和政治组织必须以政治冲突的调控为核心。一个有效的政治体系必须能够预防、缓解、转化、强化冲突,保持整个政治系统的动态均衡与稳定。一个完善的强有力的冲突调控机制系统能使政府对冲突局势作出及时的反应,利用冲突,强化冲突,给它们提供活动的空间,公开他们的观点,防止冲突各方彼此报复,采用极端形式和手段;对于消极功能的冲突,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化解和转化,消除双方的不满和斗争,利用人格化和制度化力量进行调控,把冲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一)政治冲突自控机制

政治冲突调控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利用冲突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属性和特征,进行自我调控。自调控机制是政治冲突调控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冲突调控持续、长效的必然选择。自我控制机制有以下几种选择:(1)冲突博弈自我调控:冲突的发展过程实质上是政治利益博弈的过程。冲突状态并不必然导致冲突行为的产生。冲突行为的产生取决于冲突主体博弈的结果:如果是负和博弈,那么政治妥协和回避往往是双方的选择;如果是零和博弈,那么合作和迁就常常是对策选择;如果是正和博弈,那么博弈的结果就是竞争,由冲突状态发展为冲突行为。(2)冲突替代自我调控:“政治冲突的替代是最具有杀伤力的武器。”^[4](第66页)冲突替代与变迁是政治冲突自身调控机制的核心。时代决定民众的需求,民众的需求决定政治冲突的议题。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文化水平的提高,推动民众对社会问题关注的焦点议题不断变化。一种冲突的发展势必抑制另一种冲突的发展,因为人们往往关注那些强度较高、议题较新或议题更加重要的冲突。原来占主导地位的政治议题被新的议题所取代,旧的冲突被新的冲突所替换,降到次要地位,或被隐没、忘却,淡出政治舞台,让位于新的政治冲突。冲突的替代导致政治冲突优先地位的分界线被重新确定,冲突各方便走向新的组合与团结,由过去的敌人变成今天的朋友。新的政治秩序得以产生,政治趋于稳定。(3)多元主义自我调控:罗斯指出,各种冲突之间倾向于相互干扰,在现代政治共同体中,冲突分野的多样性将缓和社会群体间的对立。^[4](第59页)多元冲突并存,相互交叉重叠,形成一个巨大的网状结构,每一个政治主体恰似一个网结,同时与多个冲突联系。在这种多元交叉的网状结构中,造成冲突主体在统一时空条件下与另一冲突主体形成双重关系,既可能使朋友变成敌

人,也可能使敌人变成朋友,这为政治冲突的自我调控提供了契机。(4)政治信任自我调控:信任缺失往往是政治冲突产生的直接原因。“各集团间的疏远和敌视感很可能造成政治冲突,甚至会使相对来说是例行的政治决策过程也难以推行。”^[12](第 44 页)一定程度的共识与信任,是任何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先决条件。冲突的最佳结局,不是彼此战胜,而是实现利益的均衡。两败俱伤、玉石俱焚只是一种非理性的结束冲突的结果。信任是合作与妥协的前提。信任是政治体系和社会系统实现良性运行的润滑剂,信任减少了信息成本,在群体中形成有效的普遍的互惠规范,端正行事的动机,学会妥协,促进合作。“公开争论要求人们对他们的对手有充分的信任:他们可能是对手,但不是死敌。”^[2](第 166-167 页)当政治冲突主体之间有了充分的相互信任之后,往往能够放弃对抗,走向合作与妥协。

(二)政治冲突预防机制

既然冲突不可避免,那么冲突状态的发生也就无法预防,但可以预防冲突行为的升级与转化。预防贯穿政治冲突发展的整个过程。政治冲突调控的最佳时机往往是在冲突行为发生之前,一旦冲突发生,便难以对其进行控制,因为大量外在因素的介入会使冲突变得难以应付。所以预防机制是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起点和基础。但并不能消除冲突,有些冲突依然发生和仍然存在。任何冲突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平息的过程,与此相适应,政治冲突的预防也包括三个阶段:(1)事前预防:即防止冲突状态发展到冲突行为的预防。(2)事中预防:即冲突发生后,为防止冲突升级与转化的预防;(3)事后预防:即冲突调控后,防止类似冲突再次发生的预防。从内容来看,政治冲突的预防主要包括:(1)预防社会冲突向政治冲突的转变: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冲突隔离在公共领域之外,防止冲突的扩散和社会化,竭力控制冲突的范围,因为一旦冲突进入公共领域,大量复杂的影响因素将随之介入,而变得难以控制。在极小规模、私人领域的政治冲突,由于冲突各方的实力对比往往可以事先预知而容易调控。(2)预防政治冲突性质和功能转化:政治冲突的发展过程,由于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性质和功能的转变。例如,冲突主体冲破制度的牢笼转变为制度外冲突,现实性冲突由于大量旁观者的卷入转变为非现实性冲突,积极功能冲突向消极功能冲突转变等,从而使冲突变得扑朔迷离,难以掌控。预防冲突要求跟踪冲突,完善制度,引导公众理性参与。

(三)政治冲突转化机制

政治中最有效的力量是这样一种力量,它能够将一种冲突转化为另一种冲突,并能把全部政治组织打乱重组。政治冲突转化机制主要涉及政治冲突性质、功能和形式之间的转化:(1)性质转化:任何政治系统若想维持稳定,最基本的办法就是让政治冲突的各方在共同接受的政治框架一制度内从事竞争。政治的不稳定主要来自于制度外冲突。制度外冲突往往是一种无序冲突,因而常常被人利用作为攻击政府的靶子和工具;同时,制度外冲突也使得政府调控的难度增加,甚至无能为力,难以控制冲突的强度和结果。政府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建立和维持政治冲突的制度架构,使它运作,并建立由制度外冲突向制度内冲突转换的渠道,使制度外冲突转化为制度内冲突,进入政府能够调控的范围。(2)功能转化:任何社会,尤其现代社会,必然存在大量的政治冲突,然而冲突的性质、功能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其中,绝大部分政治冲突具有积极功能,甚至是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动力;但也不乏一些政治冲突,冲撞正常的政治秩序,造成政治和社会的不稳定。这就要求政府区分冲突的性质和功能,采取有效措施,把那些对社会具有破坏性的冲突转化为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冲突。(3)形式转化:即由隐性冲突向显性冲突转化。事实上,现代社会大量的冲突被控制在私人领域或处于冲突状态阶段,以致几乎全然不被人知。隐性冲突往往是压制冲突或冲突处于萌芽状态的结果,并不是没有冲突,只不过很难发现而已,它以一种隐蔽的方式存在,但仍然在影响政治系统的运行,并使政府信息来源失真,无法对社会形势作出准确的预测和判断,从而不能制定有效决策。政府可以通过建立非正式沟通和非制度化渠道,了解隐性冲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实现转化。

(四)政治冲突缓解机制

无论预防还是转化,都不能彻底解决冲突,而且有些冲突永远也无法解决,这为政府建构冲突缓解

机制提供了必要性。而把冲突的功能区分为积极功能和消极功能,把冲突区分为可解决的冲突和无法解决的冲突是缓解机制建构的基础。政治冲突的缓解机制主要包括:(1)释放机制:可以说,政治就是如何处理、如何利用冲突。分析可知,政治冲突并非完全具有破坏性和具有完全的破坏性,恰恰相反,绝大多数政治冲突对于政府来讲具有积极价值,能为政府利用。政治冲突有利于提高政府决策的有效性、检讨政府行为、制衡和约束权力等。所以,对于那些具有积极功能的冲突,政府要制定相关的法律、制度保护冲突;运用各种手段,鼓励冲突;强调冲突是社会变革的重要动力,强调冲突的重要性,公开冲突的目标、主体,明确冲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使冲突公开运作;惩罚对冲突主体进行压制和打击报复的行为。(2)消解机制:当意识到冲突具有破坏性,或者具有潜在的破坏性时,政府需要通过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手段消解冲突。注意冲突动态,发现冲突的直接主体和潜在主体,找到冲突的目标,了解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考虑冲突主体提出的要求,是政府的职责。如果要求具有正当性,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政治稳定,政府应采取合作和妥协策略,尽可能满足要求,从根源上解决冲突,防止相同和类似的冲突再次发生。(3)压制机制:当冲突双方形成了某种均衡,双方能够且愿意将对抗无限期的进行下去,谁都不愿单方面终止的时候,冲突也许永远无法解决。当政治冲突处于高强度和负功能状态,而又无法彻底解决时,压制冲突是政府惯用的策略,尤其在专制社会和变革社会中。这种冲突的根源在于现有政治体制,而政治体制自身却又无法解决。彻底解决的唯一选择就是推翻现有的政治秩序,重建新的政治秩序。压制冲突一般是政府在采取其他调控机制失效,或者冲突直接威胁到政权生存的情况下,借助于国家暴力机器,力图把冲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使用的一种“以暴力对抗暴力”的调控手段。军队、警察和舆论等是政府压制冲突的主要力量。压制冲突,只是暂时的缓解,“堵住了火山口,但熔岩仍在翻滚”,一旦时机成熟或在外力作用的情况下,很容易卷土重来,爆发新的冲突,来势更凶,威力更猛,直指政权。压制冲突常常会制造一种全体一致的假象,也容易导致民众害怕冲突,远离冲突,不敢介入冲突,从而失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五)政治冲突强化机制

谢茨施耐德说:“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最明显的区别就是,在私人领域,冲突中的强者胜;而在公共领域,弱者可以联合起来自卫。”^[4](第12页)公共权威的功能就是通过扩大冲突的范围以改变私人领域内的权力关系。可以说,现代政府已成为冲突系统的始作俑者,是冲突强化的主要动力。对于那些有利于社会治理和政治统治的冲突,政府应主动采取措施进行强化,让它们发挥更大功能。政治冲突的强化,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得以实现:(1)冲突范围扩大:冲突社会化是冲突范围扩大的根本途径。政治冲突的强化过程,其本质就是政治冲突的社会化过程,由私域向公域扩展的过程。冲突范围的扩大,要求政府首先从理念上认同和允许冲突,其次构建制度化通道,使旁观者和潜在主体,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介入冲突。民主政治是实现冲突社会化的桥梁,“民主是将政治冲突社会化的最主要力量,因为它允许所有人根据其意愿进入任何冲突。”^[4](第17页)民主政治的最大特点就在于非但不怕更多的人成为冲突的参与者,反而十分重视公众对冲突的参与。因为冲突范围的扩大,许多新因素的介入虽然会使情况变得更复杂,但也会产生许多解决冲突的新资源,一些难以想象的解决冲突的办法在范围扩大后可能出现。(2)竞争性加剧:冲突双方力量的均衡是竞争性加剧的前提。冲突双方力量的过分悬殊,往往导致回避和妥协。加剧竞争性要求政府给弱势方提供外部援助,壮大其力量,逐步形成抗衡之势。因为就冲突的直接参与者来说,在力量对比上占据优势的一方往往试图维持现状,竭力让冲突保持在公共权威的视野之外,维持现有格局;而处于弱势的一方则努力诉诸公共权威,引起潜在主体与公众的关注和同情以及政治当局的帮助,从而达到增强力量的目的,改变冲突中的劣势地位和不利格局。(3)受关注程度提高:冲突议题的重要性和冲突形式的公开化是影响受关注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不同时代有不同的议题,同一时代也有不同的议题,但总有一个或几个是某个时代最受公众关注的。冲突的公开化程度,公众对冲突的知晓度,是公众介入冲突的前提;而议题的重要性与否则直接关系到潜在主体是否有卷入冲突的必要性,是决定性因素。政治冲突的“旁观者”往往处于观望状态,密切注意双方力量对比和议题的重要

性以及自身利益的相关程度,一旦议题和局势于己有利,他们毅然介入冲突。政府的作用在于允许大众传播媒介等自由介入冲突,扩大冲突的影响,增强冲突过程的透明度,让公众了解冲突的目标、双方力量对比状况和过程的真实面目,为公众决定是否介入冲突提供依据。

没有冲突就没有政治的稳定和秩序,稳定和有秩序的政治局面通常以冲突的有效调控为其基本标志。虽然不同时代和社会的政治冲突表现出不同的特征,然而同一社会的不同时代,同一时代的不同国家,政治冲突又往往表现出某种状态和特征一致性。纵观人类社会历史,可以发现,无论常态社会还是变革社会,无论民主社会还是专制社会,政治冲突都打上了时代的烙印,表现出某种共同特征,为政治冲突调控机制的建立和选择提供一定的路径依赖。事实上,政治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政治冲突的调控并不可能彻底消除冲突,而是把冲突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实现政治秩序的良性运行,维系政治系统的动态平衡与稳定。因此,对于政治管理来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除冲突,而在于建立有效的冲突调控机制,通过调控机制系统内部的互动作用,共同推动和维持政治系统的动态稳定,以实现从冲突到秩序的转换。

[参 考 文 献]

- [1] [美] 阿尔温·托夫勒:《权力的转移》,刘江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 [2] [美] 罗伯特·达尔:《多头政体——参与和反对》,谭君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 [3] [美]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张华青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4] [美] E. E. 谢茨施耐德:《半主权的人民》,任军锋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 [5] 立 早:《冲突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与大众意识的变化》,载《国外社会学》1994 年第 3 期。
- [6] 陈明凡、宋衍涛:《政治冲突与西方政体设计》,载《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
- [7]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8] 刘崇顺:《社会变革中的心理冲突》,香港:香港中华科技(国际)出版社 1992 年版。
- [9] [美] 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周军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10] [美] 杰克·普拉诺等:《政治学分析辞典》,胡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11] [美] A. 兰尼:《政治学》,胡祖庆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0 年版。
- [12] [美]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曹霁林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责任编辑 叶娟丽)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Conflict Regulation Mechanism

Yu Chongsheng, Huang Yifeng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Political conflict is inevitable political phenomenon. It is the inherent attributes of politics. Political conflict has different functions and intensity. This provides with path dependence for selecting political conflict regulation mechanism. Political conflict regulation is the result of internal forces and external forces. Therefore, the political conflict regulation mechanisms also include self-regulation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 mechanisms. They jointly promote and maintain the dynamic stability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realize the change of conflict into order.

Key words: political conflict; function-strength; regulation mechanism; self-regula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